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9-00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东股份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8,695,1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443%。本次解限售的股东为：曲水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卓瑞”）、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升投资”）、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筹”）、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韩晓霏、张宏等 16 名股东。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 号）（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生生物”、“黄海机械”）核准，长生生物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 13,600,000 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洺豪，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权过户，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长生生物向高俊芳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 6 名机构股东发行 301,875,421 股股份，购买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资产，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股权登记，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同时，长生生物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6,819,768 股新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长生生物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484,695,1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45,408,556.7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84,695,18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69,390,378 股。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969,390,378 股增加至 973,690,378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对价股份，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38,69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443%。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情况

1. 曲水卓瑞等 16 位交易对方之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曲水卓瑞、祥升投资、北京华筹、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韩晓霏、张宏等 16 名股东。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曲水卓瑞、北京华筹、殷礼、杨红、张敏、周楠昕、上海沃源、杨曼丽、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王力宁、李凤芝、施国琴、韩晓霏、张宏等 15 名股东所持黄海机械股份分三次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祥升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其取得的黄海机械的股份发行结束起，持续拥有长春长生股份时间未达 12 月，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曲水卓瑞等 16 位交易对方之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黄海机械与曲水卓瑞等 16 位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

实施完毕，业绩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利润数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内，黄海机械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资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黄海机械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黄海机械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股票股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向曲水卓瑞等 16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除权价格为 8.305 元/股。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长生生物未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060 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长春长生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239.60 万元，高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30,000.00 万元。长春长生全体股东关于长春长生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155 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长春长生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684.97 万元，高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40,000.00 万元。长春长生全体股东关于长春长生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已实现。

根据致同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692 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长春长生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087.74 万元，高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50,000.00 万元。长春长生全体股东关于长春长生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 16 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向曲水卓瑞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次解禁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长生生物股份的 45%。

本次向祥升投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次解禁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长生生物股份的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38,69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443%。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 16 名。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曲水卓瑞	48,677,452	29,660,330	29,660,330	3.05%	

2	祥升投资	29,372,480	29,372,480	29,372,480	3.02%	质押 19,000,000 股，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3	北京华筹	29,584,780	22,110,428	22,110,428	2.27%	
4	殷礼	17,623,530	13,217,616	13,217,616	1.36%	质押 17,623,500 股，部分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5	杨红	15,708,982	11,102,797	11,102,797	1.14%	
6	张敏	7,225,716	5,419,222	5,419,222	0.56%	
7	周楠昕	7,049,446	5,287,046	5,287,046	0.54%	
8	上海沃源	4,493,989	4,493,989	4,493,989	0.46%	
9	杨曼丽	9,399,192	4,229,636	4,229,636	0.43%	质押 1,500,000 股，司法冻结 7,899,192 股，股份待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10	简兴投资	3,667,783	3,667,783	3,667,783	0.38%	
11	礼兴投资	3,667,783	3,667,783	3,667,783	0.38%	
12	王力宁	4,676,098	2,104,244	2,104,244	0.22%	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待解除司法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13	李凤芝	4,404,872	1,982,642	1,982,642	0.20%	
14	施国琴	2,586,113	1,586,113	1,586,113	0.16%	
15	韩晓霏	996,739	528,705	528,705	0.05%	
16	张宏	352,552	264,352	264,352	0.03%	
	合计	189,487,507	138,695,166	138,695,166	14.2443%	

注：

股东杨曼丽司法冻结 7,899,192 股，司法冻结序号：180919A00000152120180、180920A00000106720180；股东杨曼丽质押 1,500,000 股，质押序号：27770820170413AG00225；股东殷礼质押 17,623,500 股质押序号为：39643320170314D400023、39643320180807D400007、39643320180816D400015；股东王力宁司法冻结 4,676,098 股，司法冻结序号：181011A00000223420181、181011A00000225920181；股东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 190,000,000 股，质押序号：27730020170828Q190372。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解禁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解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31,568,716	54.59%	-138,695,166	392,873,550	58.7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2,121,662	45.41%	138,695,166	580,816,828	41.23%
三、总股本	973,690,378	100.00%	0	973,690,378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认为，长生生物相关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除不能核实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是否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外，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生生物提出的本次相关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